

法律监督的价值及其实现

陈云生*

[关键词] 法律监督 价值方法 正面引导 检察改革

[摘要] 在我国宪法体制中,司法机关包括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不同于西方三权分立模式下的司法机关和司法权定位,因此,以西方模式为标准质疑我国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的角度定位是不正确的。运用哲学价值论的研究方法可以发现,我国法律监督有着多方面的正面价值,如统合法律制定到实施的价值、协调法律实施各方关系的价值、权力监督制约价值等等。以法律监督价值为基础,坚持正面引导,积极推进检察改革,就能够促进检察功能更全面、更有效地实现。

[中图分类号] DF8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4043(2009)-04(上)-0009-5

在我国宪法体制中,所谓的司法机关是一分为二的,即分设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前者在宪法上的定性是审判机关,而后者则定性是法律监督机关。尽管这两个机关及其担负的基本职能在宪法上的位阶是平行和同等的,但重法院轻检察院似乎已经成为一种挥之不去的社会心理,在这些年来的有关司法的热议和讨论中,竟有一些法学界人士不断地对检察机关的定位与法律监督权的实施提出质疑。对于此种状况,笔者认为,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包括法学界人士在内的人们对检察权,即法律监督权的价值认定判断和取向上的不同所造成的。

目前中国检察理论研究中主要运用历史、制度、功能、比较和意识形态这五种研究方法,目前中国检察理论之所以呈现蔚为大观的景象,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这些研究方法分别或联合运用;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这些方法中的每一种都有其局限,即使从这些方法的合力的立场上看,也仍然存在着不足和缺陷。从一定的意义上来说,当前关于中国检察理论的分歧和制度建构的争议,多少就与这些研究方法的局限以及运用不到位有一定的关系。笔者认为,在继续精细和熟练地分别或联合运用这些研究方法的同时,还应当引进新的研究方法,以弥补其他研究方法的不足与缺陷。其中,价值方法论就是一个

选择。

一、一般哲学价值论和作为方法论的价值方法

(一)一般哲学价值论

哲学价值论或简称价值哲学,是关于确定价值在客观现实中的地位和作用,阐明价值评价和其他价值范畴对客观现实关系的学说。就价值概念来说,“价值”这个词最早只是在经济意义上使用的术语,人们通常把能满足我们需要的客观事物称做“价值”或“有价值的”。随着时间的推移,价值概念逐渐扩大,并成为哲学的一个重要方面。价值论作为认识论和所谓“文化价值”的基本原则,指导着新康德学说在艺术、科学、道德、宗教等领域的研究。

价值的概念至少包含两个基本要素,一是事物,另一个是“好处”。用现代价值哲学的专门术语表达,一是“客体”,二是“需要的满足”。不同国家、不同价值哲学的流派大体上都围绕着这两个基本原素给“价值”下定义。同价值概念相联系的一组或一群概念还有:价值认定、价值方法、评价、评价对象等。

价值认定是人们在不同的价值客体之间进行的选择,从而把一部分客体划归为价值的意识行为。价值认定只具有肯定性特征,其结论是“这是价值”。

价值方法是把价值作为方法论来研究科学研究

*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的对象。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运用商品价值论科学地揭示了资本剥削的实质。在现代人文科学中,如人类学、社会学、伦理学、文化学、政治学、法律学等,都有不少的学者广泛地运用价值论进行研究。

价值评价是人们对价值进行估评的意识行为。评价既可以是肯定的,又可以是否定的。评价活动是人们对价值客体进行价值认定或选择的基础,是人们的实践活动必不可少的起码的因素。人们没有价值评价活动,就没有价值认定和选择,行动也就无所适从,就无法参加实践活动。评价行为贯穿于认识和实践的全部过程。在认识的经验阶段,评价行为多半带有无意识和情绪的性质,主要通过满足与不满足、喜欢与不喜欢的感情表达出来。在评价的理性阶段,评价已经带有自觉的特点,并在关于人或社会的效益、重要性、意义的考虑中表达出来。本文研究的根本目的之一,就在于对权利和(或)义务价值体系模式和价值意识模式的评价上升到理性认识阶段。

(二)作为方法论的价值方法

方法论是关于方法的学说。方法在其最一般的意义上被称为解决某种任务或某种问题的方式。

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社会科学的最基本的方法,但这种方法所研究的只是社会及其运行和发展的客观规律性,通过这些规律,通过社会变动可以看出人们活动的一般结果。至于人们为什么要从事某项活动,他们的目的和动机是什么?对这个问题,历史唯物主义不能给予完满的解答。而价值的方法正好可以弥补这方面的不足。因为价值方法着力揭示的是人的主观方面,是人们在外面不易察觉的意识活动。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自觉地运用价值方法,能够弥补在运用其他方法揭示研究对象的本质时存在的缺陷和片面性。其他的科学方法不仅不排斥价值方法,而且需要这种方法作为补充。迄今为止,在各具体的社会科学部门中引进价值方法已经取得了满意的结果。

二、法律监督积极的价值蕴含

在价值哲学的范畴中,价值有积极与消极或正与负的分野。具体到法律监督,当然应该尽可能地发现检察机关、检察权或法律监督的积极的或正面的价值。

(一)统一和整合法律运作体系——统合价值

从终极的意义上来说,法律从制定到实施以及

守法的全部运作过程,是由多个固态的“链条”组成的依次相联,并在动态的流程中循序次第运行而实现的。这其中每一个法律环节和流程都不可或缺,缺失了,法律的建制和运作流程就会断裂,法律的功能就无法实现。

检察机关就是基于上述法律理念而设计和建构起来的。它的建制意义,或者说它存在的最高价值,不仅在于它是法律建制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其重要性和价值更在于它使法律运作成为一个贯通和流动的过程。它的这种价值可以称之为统合价值。这种价值是通过国家赋予检察机关一系列的职能实现的。具体说来,检察机关通过监督对违法犯罪行为和嫌疑人的侦查活动,以及对职务犯罪的侦查活动,通过提起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通过对法院审判活动以及审判后执行的监督活动,使国家的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和执行机关职能相接成为一个整体,构成打击犯罪,维护国家法制和尊严,保护当事人权益的完整流程。应该说,将各个司法机关统合起来并协力运作,这是检察机关和检察权最重要的价值之一。

(二)调处各司法机关及各自职权的相互关系——协调价值

协调价值主要体现在对侦查机关侦查权和审判机关的审判权的调处方面。为了实现法律正义的终极价值,近现代国家一改以往前近代国家的侦、诉、审一体的司法体制,而形成侦诉分离、诉审分离、侦审分离的分权体制,国家分别设立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和审判机关,各自担负法定职权,互不统属,互不干涉。但司法运作又势必要求将犯罪侦查的结果付诸审判,而审判机关也只能在不告不理的司法理念下被动接受。然而侦查与审判各自独立和相互分离的关系,使侦查的结果不能作为案件提交法院审判,而检察机关就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它通过行使国家的公诉权,以国家的名义将侦查机关的犯罪侦查结果进行审查,认为构成犯罪的,便以国家的名义提起公诉,并通过出庭支持公诉,或委托公诉性律师将犯罪嫌疑人交付国家审判机关作出有罪或无罪的终局判断。国家检察机关在这中间决不是仅仅起到一个中转作用,而是在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中,对这两个机关的职权活动进行必要的协调,使之既符合法律规范,又能实现法律的正义价值。

(三)防止和纠正侦、审机关越权或滥用权力——制约(匡正)价值

从发生学意义上来说,检察机关和检察权起源

于西方,主要在西欧的中世纪后期和近代国家的前期各国,特别是德国,曾广泛盛行“警察国”的治国理念与体制。当时的国家以维护公共利益的名义,赋予警察广泛而又很大的权能。警察的权能由于得不到有力的约束和钳制,往往坐大,甚至滥施警察权,有时竟不惜动用警察权干预民众的轻微违法行为,学术界曾将此种情景比喻为“警察用大炮打苍蝇”。民众由于不堪其扰,故强烈要求转变治国观念和体制,于是“法治国”的治国理念和体制应运而生。法治国的要求是国家的一切社会和政治等事务,均由法律制度加以规范并以国家强制力要求包括警察在内的国家公务人员及其机关加以恪守不得违反。检察权的设立及检察机关的建立,就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为了转变“警察国”的治国理念与体制而重新设计和建构出来的国家法律制度。它的基本功能是要改变侦诉一体的体制,对警察的犯罪侦查权建构第一道防火墙,以防止警察权的越权行使和滥用权力行为,使广大民众免遭警察的专横对待和滥施惩罚。

与此同时,在那个时代广泛实行法院审判的“纠问制”,则使法院和法官在审判阶段深深介入到对犯罪的调查、讯问、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各个环节。这种混杂和广泛的权能,势必又在事实上形成法院和法官坐大的情景。法院和法官凭借其权势和威严,特别容易形成对犯罪嫌疑人的诱导、误导,从而达到其强行成案并加以判罪的目的。这种“纠问制”往往造成冤、假、错判的个案,而且从总体上使司法判决长期背负了司法不公、司法专横的恶名,从而严重损害了司法公正。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便设计和建构了检察权或专职人员,实行诉审分离制,只允许法院和法官在辩控双方之间处于中立地位,从而使法院和法官从辩诉双方的法益中超脱出来,这被认为是近现代司法中一个极其重要的理念与机制。从这个意义上说,检察权和检察机关或人员的设计与建制,通过使诉审实行彻底分离,其本身就蕴含着对审判人员和机关的制约或匡正价值。

(四)对社会行为和国家公职行为进行有国家强制力的监督——反腐价值

从最广泛的腐败意义上来说,社会成员的违法犯罪行为也是一种腐败,被确认的犯罪人员也是社会的腐败分子。不过,当下的反腐概念还是主要用于国家公职人员的贪腐犯罪行为上。一系列国际反腐公约和国家反腐法律都是在这个意义上适用这个概念的。在当前的世界上,反腐败已经成为许多国家共

同关注的热点话题。当然,反腐败是全体国家机关和广大民众共同的目标和责任。但是在国家机关中,只有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能以国家的名义对公职人员的贪腐行为进行侦查和起诉,将他们中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在当前反腐败斗争中,国家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尤其占有重要的地位,并发挥了重要作用。一大批贪腐公职人员纷纷摔下马来,受到了应有的法律制裁,从而较好地体现了法律监督的社会和国家反腐败价值。

(五)检察职权的优化配置和各种职能的一体行使——功利价值

从国家权力配置的机理上说,任何国家都有设置法律监督权的需要。当前在一些西方国家,特别是欧洲一些国家,已经和正在趋向建立独立的,实行上命下从的一体检察体制。适应我国政治体制的需要,由检察机关行使的法律监督权就成为必需,否则国家的权力链条特别是司法运作中的关系链就会断裂。换句话说,如果国家不独立设置检察机关以行使法律监督权,包括司法权力在内的国家权力体制就不是完整的,统一的国家权力当然也不可能顺畅行使。当然,如果只从宪政体制上的必要性来理解检察权和检察机关的设置还是不够的。中国检察机关独立建制的优越性,就在于将西方国家的分散的检察权由各个国家机关行使的模式改变为由统一、独立的检察机关统一行使。基于这样的体认,中国的检察制度不仅在权力的配置和行使上体现集中、统一的优化原则,而且在减少国家权力机关设置,节约财政和人力成本上,都体现最大化的功利价值。

(六)检察权上命下从的领导、管理体制与运行——效率价值

在中国的检察体制中,最具特色的制度与活动方式,当属上命下从的领导与管理体制。这种体制与运行方式的设计,根本上源于国家法制统一的考量。我国立法在传统上被认为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法律的适用上必须统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检察权的行使,即法律监督,被设定在法律适用环节,为了实现国家法律适用的统一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目标,所以设置了这种上命下从的领导与管理体制。这种体制背后,基于一个前提,即上级人民检察院特别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法律的理解和掌握上更能做到准确和总揽全局;特别是上级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门利益特别是在地方利益关系方面比较超脱,更

容易把握法律的尺度。这样的检察制度设计及其运行方式,较之分散型的领导与管理体制来说,更体现了效率价值。

(七)便利公众参与——亲民价值

在中国的检察制度中,设立了多种机制以吸纳公众参与法律监督。首先,按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各级各类人民检察院有通过检察活动,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职责。有学者提出要取消这一规定,这是不正确的。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继续保留这项职权是很必要的,这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特色,人民检察院应最大限度地亲近民众,向他们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其次,现在在全国的检察系统中普遍设立的人民监督员制度,至少在公职行为的法律监督环节上能够反映民意,是一个有成效的亲近民众的制度形式。

再次,各级检察机关设立并不断改进的信访制度、检察长接待日制度,也能在一定的程度上直接接近民众,听取他们的申诉和抱怨,切实解决他们中的一些人或案件的具体问题。实践证明,这也是一种接近民众的有成效的制度和途径,应大力坚持下去,以更好地体现检察机关便利公众参与的亲民价值。

此外,检察机关的亲民价值还体现在对民事、行政案件以抗诉形式实现审判监督和对判决的执行监督,这些监督是包含在法律监督的职能中的,是人民检察院应当担负的职责,不仅具有重要的健全法律监督的意义,而且更能体现检察机关的亲民价值。

三、检察理论研究的价值预期和价值实现

在检察理论研究中引进和适用价值论和价值方法,不仅在学理上具有丰富价值论和方法论的意义,而且在实践中也有可以热烈期待的价值预期,特别是对澄清当前检察理论研究中的一些混乱思路,深入推进检察体制改革,强化检察功能的实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有助于澄清当前检察理论研究中的一些混乱思路

现时的检察理论研究方法,包括历史的方法、制度的方法、功能的方法、意识形态的方法等等,尽管对推动检察理论研究的深入作出了显著贡献,但由于各自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对于澄清当前检察理论研究中的一些混乱,往往欠缺强有力的说服力。笔者主张和倡导在检察理论中引进和适用价值论和作为

方法论的价值方法,期望开辟一条打开检察理论研究瓶颈的新通道。价值论和价值方法或许也有其自身的局限,但它的优势是明显的,它超越了历史的方法对历史个别事件和过程的简单追述,也超越了制度的方法对各种制度的客观的、平面的描述,当然也超越了功能的方法对局部之间、局部与整体之间相互影响关系的分析。价值论和价值方法把上述各种方法单方面的研究客观对象扩展到了人的观念、思维和意识领域,并致力于在客观认识对象和主观意识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现在更有价值哲学论者认为,事实与价值之间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由此又提出了关于蕴含价值的事实和价值判断的事实特征的问题。但不管怎样,价值论和价值方法现在已经被现代社会科学的学科所引进和适用,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检察理论研究中有意地引进和适用价值论和方法论,或许有望澄清其间的一些混乱思想。从价值论和价值方法的立场看,对检察机关和检察权质疑的主张,归根到底还是以对检察机关和检察权价值的负面评价为基础的。直白地说,就是认为检察权和检察机关对中国的宪政和法治没有用处,因为无用所以不需要,因为不需要就要撤销。其实这就是对检察权和检察机关的价值认定和评价问题。如果能从价值论上深入探讨检察权和检察机关存在的价值,用价值方法研究检察理论的各个方面,其结论或许就不是这样。

(二)坚持法律监督的正面价值导向,积极稳妥地推进检察改革

当前,加强和深化包括检察改革在内的司法改革势在必行。首先应当看到,现行的检察和审判并行、相互协助和制约的司法格局,是中国宪法确定的既成体制。这种体制在当前是适应现时中国国情的,能够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行法治作出显著的贡献。但同时也应当看到,目前检察权的行使和法律监督职权的开展,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与法治的现实需要存在一些不适应,急需深化改革。目前的检察改革正在两个方面展开:一是检察系统内部在领导和管理体制、法律监督程序、人民监督员建制等方面实行的改革。这种改革虽然局限在现有的体制内,但通过体制内各种局部的改革和完善,使各项具体制度配置到位、运行顺畅,这也是不可忽视的。现时检察职能的行使之所以较之以前得到很大加强,在国家的法治建设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检察体制内近年来的积极改革进取分不开,是这种改革取得成效的一个重要表现。二是在检察理

将协商引入司法

——哈贝马斯法律商谈理论启示

| 李贵成*

强制性是法律的根本特性,这是没有异议的,但如何将国家强制性与法律承受者的自愿性统一起来,则是一个长期困扰我们的难题。德国社会学者哈贝马斯提出了现代社会法律共同体的民主治国理想,即现代社会作为“一个高度人为的共同体,更确切些说,是由平等而自由的法律同伴所结成的联合体,他们之结合的基础既是外部制裁的威胁,同时也是一种合理推动的同意的支持。”^[1]就司法而言,这里的“合力推动”的形式和过程就是司法协商。他所构建的法律商谈理论,对于解决当前我们在司法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一、什么是司法协商

简言之,司法协商就是在程序法的框架内,通过案件相关者平等而理性的实际参与,针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法律责任划分等进行合理论辩和商议,将实用的、伦理的和道德的理由置入法律裁判之中,以解决司法裁判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合理可接受性问题。

与当下流行的对抗式诉讼建制和模式相比,司法协商的根本特点在于:参与诉讼和司法活动的各方在交往理性的引导下,通过合作地寻求真理和达

论的学术层面上的展开,主要是学理上的探讨。学者和检察官提出的各种改革建议,如在民行检察介入和参与方面,包括有关民事和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对民行司法审判的合法性监督、抗诉等。学者还探讨了对判决执行、监狱的检察监督等问题,这些探讨和建议都有很大的检察理论意义和实践参考价值。如果能站在更高处来看待检察改革问题,或许能在改革的广度和深度上进一步打开更广阔的检察改革思路,并迈出更坚定、更大的改革步伐。我们应当保持这样一种理论和实践的信念,即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的权能除具有权威意义之外,在理论和实践上还具有很大的包容性和开放性。

所有上述的改革探讨、尝试和思路都是以检察权、检察机关和法律监督的特有价值为基础的,更是与研究者和改革实践者个人和群体对检察权、检察机关和法律监督的价值认定、评价、喜好等价值感受分不开的。离开了对检察权、检察机关和法律监督的钟爱和倾心的价值情感,则一切都无从谈起,甚至会得出完全不同的评价和取舍态度。

(三)坚定法律监督的正面价值选择,大力促进检察功能更全面、更有效地实现

主张和倡导在检察理论研究中引进和运用价值

论和价值方法,决不仅仅是出于纯学术的兴趣和目的,至少不是最终的目的。对于方法论来说,其目的通常都是在理论与实践之间搭建一个互相交流的桥梁。从这个意义上说,价值论也需要注入实践的品格。具体说到检察权、检察机关和法律监督的价值层面,它也要与现实的检察体制与运行发生密切的联系。检察的特有价值归根到底是要通过检察权能或法律监督的功能来体现或实现。与检察理论研究中的其他方法不同,在价值与功能方面,价值方法或许能够在两者之间建立起更紧密的联系。没有对检察权、检察机关和法律监督特有价值的充分肯定和评价,就不可能倾心和全力地支持履行检察职权,以充分地实现法律监督的功能;相反,如果没有检察功能全面、有效的实现,检察或法律监督的价值也就无从体现。从这个意义上说,检察功能的实现是检察价值的最好体现。也可以说,两者也是一种互为因果关系。

[参考文献]

- [1][美]M·C·多伊舍.事实与价值的两分法能维系下去吗?[A].刘继.价值和评价——现代美价值论集粹[C].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175-202.

[编辑:王金贵]

*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